2021年度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	事项类					适用区	
序号	抽查类 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 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域	备注
1	安全生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州范围内的化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 (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或 调阅资料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本)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 十条	普遍适用	州、县两 级军军 度双随机 对象不 重复。
2	危化品	对化工和危化 品设备设施管 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州范围内的化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 (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或 调阅资料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 第8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普遍适用	州、县两 级每一年 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 重复。

3	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危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安全标签及储存 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州范围内的化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 (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或 调阅资料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本)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 条	並遍活	州、县两 级每一年 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 重复。
4	危化品 安全生 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州范围内的烟花爆 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州、县两 级每一年 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 重复。
5	危化品 安全生 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州范围内的 烟花爆竹经营 单位	现场检查或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 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州、县两 级每一年 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 重复。

6	危化品 安全生 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州范围内的烟花爆 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州、县两 级每一年 度双不 可象不 重复。
7	危化品 安全生 产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 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州范围内的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或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 田	州、县两 级每四年 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 重复。
8	安全生 产监督 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冶金、有色、建材、 机械、轻工、纺织、 烟草、商贸等工贸行 业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门和其他负 有安全生产		普遍适用	

9	机构的	1. 核查资质有效性、 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 其 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2. 对机构资质条件保 持情况、接受行政处 罚 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 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当 世	该项检查 没有纳入 2020年执 法检查计 划中
10	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普遍适用	
11	应急管 理检查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 置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 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 业单位和基层 组织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六条	普遍适用	

12	应急管 理检查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 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 业单位和基层 组织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第九十四条第六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	普遍适用	
13	应急管 理检查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 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 业单位和基层 组织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六款	普遍适用	
14	应急管 理检查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 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 业单位和基层 组织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六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普遍适用	

15	应急管 理检查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 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 业单位和基层 组织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六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普遍适用	
----	------------	------------------	--------	---	------	-----------	--	------	--